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5号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本所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ICT 增值分销的业务特点、影

响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中建信息的市场份额及排名、相关业务的稳定性。

二、请上市公司结合中建信息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逾期客户经营情况、未回款原因、增信措施等，说明其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高的回款风险。

三、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说明，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 年内，促使相关上市公司股东择机向股东大会提案，在符合国有资产和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业务出售给天山股份。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将持有的水泥业务出售给天山股份的具体承诺。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主题词：主板 重组 意见落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